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;

格式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赤沙镇东一村1、2、5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为复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赤沙镇东一村1、2、5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二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捷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87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9.2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捷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